

# 115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試辦方案

## 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NSTC-GRF)

### Pilot Program

115年1月28日

#### 一、獎勵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礎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試辦方案。

#### 二、申請機構

115年設有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及軍警學校。

#### 三、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 （一）獎勵對象

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

##### （二）請領資格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2.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3.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4.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四、獎勵名額

以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加總，按各申請機構於全部申請機構所占經費比例核算後，由國科會通知各申請機構獎勵名額；若核算後未達一名者，不予獎勵。

核配各申請機構之名額共一千名。

## 五、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最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 六、送件受理期間及程序

申請機構應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機構訂定之獎勵規定，函送國科會提出申請。獎勵規定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2. 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3. 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4.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 七、審查作業

由國科會對申請機構訂定之獎勵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依第四點核配獎勵名額。

## 八、經費請領

補助經費每學年分二期撥付，申請機構應造具獎勵名冊並檢附領款收據，依國科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請領。

## 九、執行考核

受獎人經發現有資格不符之情事者，國科會得向申請機構追回該部分之款項。

申請機構未依自訂獎勵規定無故短發獎學金者，國科會得自國科會補助之各類型計畫管理費扣減短發獎學金總額三倍計算之金額；並視情節輕重，減核下一學年度獎勵名額或不再核給獎勵名額。

申請機構相關遞補機制及受獎人每學年之續領資格由申請機構依其訂定之獎勵規定進行審查，並須持續配合國科會

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及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

#### 十、實施期程

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